

2023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MPAcc）

根据上级精神和学校文件《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2023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原则和指导思想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5. 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复试资格

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三、复试程序

（一）确认复试信息及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3月27日17:00之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之后），登录系统确认复试信息，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提交复试科目和英语四、六级成绩：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4. 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若无成绩单，可手写说明上传），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21/c1395a177007/page.htm>）。

(2) 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若无成绩单，可手写说明上传），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6.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7. 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考生，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考生，应提供学历证书。

2.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3. 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月27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刘老师,电子邮箱为jgyz@mail.buct.edu.cn。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二) 复试考生现场资格审核

1. 复试报到:时间3月28日上午9:00-11:00;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电教楼212室。

2. 现场资格审查: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现场审核。

3. 报到当天公布考场。

(三)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1. 时间:3月29日9:00—18:00;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主教楼。

2. 适用对象: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四) 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是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的全面考察。在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综合素质以及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考生如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复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2. 复试面试要求：

(1) 复试面试包括专业口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2) 复试时提问教师按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每个学生应有多位教师提问；

(3) 每人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复试全部完成后，由组长组织教师根据各教师评分表的打分情况，汇总给出成绩；

(5) 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以调剂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四、复试成绩计算和使用

(一)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复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二) 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 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我院将于 4 月 4 日之前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 (<https://sem.buct.edu.cn/main.htm>) 公布一志愿拟录取名单。调剂拟录取名

单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raduate.buct.edu.cn/>)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 除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第二学士学位以外的拟录取考生, 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23/c1395a177165/page.htm>), 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 并于 2023 年 6 月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 录取通知书缓发。

(四) 拟录取为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 于 2023 年 6 月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五)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七) 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六、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 拟定于 2023 年 5 月组织统一体检, 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 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 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七、信息公开

(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raduate.buct.edu.cn>) 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buct_yzb) 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 复试、录取期间, 我校只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收取复试费。

八、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一)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工作。

(三)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